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用房扩建项目总承包补充招标文件(1)

(招标编号: CDJZ (2023) 041)

一、内容:

致: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用房扩建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以下澄清修改:

一、澄清与修改内容

1、原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及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5.03 亩,总建筑面积 2499.46 平方米,建筑高度 21 米,地上 4 层。包含档案库房、法警室内外训练场地、扣押物资(车辆)用房。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室内强电工程、室内弱电工程和装饰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及法警训练室外场地的建设。容积率 0.75,建筑密度 18.64%,绿地率 25%。”现修改为:“总用地面积 5.03 亩,总建筑面积 2499.46 平方米,建筑高度 21 米,地上 4 层。包含档案库房、扣押物资(车辆)用房。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暖通工程(不含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室内强电工程、室内弱电工程和装饰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的建设。”

2、原招标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 867.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53.0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3.96 万元)。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结算价)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现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 863.852423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852.817576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11.034847 万元)。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结算价)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担保提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修改,请各投标人重新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6-2919136。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地 址:常德市皂果路 1020 号



联系人：莫文豪

电话：158866885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 458 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胡可丰

电话：0736-772673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可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